河南人民检察博物馆整体维修项目

工程合同补充协议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河南省信阳市人民检察院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固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鉴于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签订《河南省信阳市人民检察院河南人民检察博物馆整体维修项目 工程施工合同》（以下简称原合同）。现因图纸变更、甲方现场需求调整、原清单项目调整、现场实际施工条件变化等原因，本工程施工内容、工艺做法、工程量发生调整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原合同相关约定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的原则，经现场核实、友好协商，就本工程增项、减项、项目变更事宜，达成如下补充协议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。

一、协议效力约定

1. 本补充协议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协议约定内容与原合同条款不一致的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；本协议未作修改、未涉及的原合同条款，继续有效执行。

3. 所有工程变更、增减项以本协议确认清单为唯一结算依据，任何口头承诺无效。

二、工程变更总体说明

1. 变更原因：☑甲方需求变更 ☑施工图纸调整 ☑现场工况变更 ☑原清单漏项 ☑设计优化调整 ☑其他：图纸会审记录 。

2. 本次变更范围包含三部分：取消原有施工项目、新增施工项目、原有项目工程变更调整。

3. 所有变更项目单价、工程量、合价均由甲乙双方现场核对确认，包干内容包含人工、材料、机械、运输、安装、辅料、垃圾清运、成品保护、验收、安全文明施工、税费等全部费用。

三、具体变更项目内容

（一）工程取消项目（减项）

原合同清单内以下项目予以取消，不再施工，对应价款从原合同总价中全额扣除：

10	一层库房间 铺设地砖	因原地面是水泥面起灰起砂	铺砖面积 24.42 ㎡、踢脚线 20.6m	同上
11	二层卫生间、 配电间部位	原卫生间拆除清单量未计入，卫生间布局改变楼板开洞、无换排气系统、整栋楼无开水供应、	原卫生间所有全部拆除、楼板开孔、包管道、2 套换气系统、7.55 ㎡石材文化墙、4.8 ㎡ 2 块镜面玻璃、1 套自动开水器、配电间 12.5 ㎡铺砖	同上
12	二层门厅加装栏杆、墙面刷漆、封堵门洞贴墙砖	原栏杆晃动高度不够、墙面瓷砖颜色失真	不锈钢栏杆 8m 长 1.2m 高、瓷砖刷金属油漆 126.2 ㎡、封门洞基层新建墙体、面层贴砖 18.2 ㎡	同上
13	室内二层所有阳角加装护角条、墙根部加装踢脚线	因图纸招标清单未列入	不锈钢线条 674.8m、不锈钢踢脚线 111.7m、LED 屏四周包边 35m	同上
14	安装窗帘 及窗帘盒	因图纸招标清单未计入，施工方在图纸会审中提出经参审各方考虑窗户增多，后期多功能会议室做展览厅使用时要求避光需求	安装通长窗帘盒 71.6m、安装窗帘 250.1 ㎡	同上

1. 新增项目施工质量、验收标准、保修要求完全参照原合同及国家现行装修施工规范执行。

2. 新增项目无隐形增项、无二次收费，清单包干闭口。

（三）原有工程变更调整

原合同原有保留施工项目，工艺、材质、规格、做法、工程量发生变更调整：

序号	项目名称	工程变更事由
1	屋面工程	经图纸会审提出设计出变更做法，保护层由原“30 厚 C20 砼”变为“40 厚、间距 6m 设置伸缩缝、采用油膏嵌缝”，防水层由原“4 厚改性沥青防水卷材一道”改为“3 厚 SBS(Ⅱ)型弹性改性沥青防水卷材二道、防水基层喷涂 2 遍冷底子油、防水面层设置 200g/㎡聚酯无纺布”。
2	室外石材 修复地面	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石材修复面积为 240 ㎡，因院内石材地面破损较多，将植草砖停车位做法取消后的工程量，增加 240 ㎡石材修地面,变更后石材修复面积为 480 ㎡。
3	大门两侧 绿化工程	大门两侧预留绿化地紧邻市政人行道、周边行人往此处丢垃圾影响市容市貌，将原设计“大门西侧 12 株球状红叶石楠”变更为“大门两侧，机械平整场地、成片密植红叶石楠、H≥80cm、≥49 株/㎡，养护期 1 年”，密植面积为 346.5 ㎡。
4	通风空 调工程	因一层原有吊顶内部有新风和除湿系统新安装空调空间有限、二层挑空区域层高超高后期维护成本高、多功能展厅出风口太多，影响活动展板及吊轨安装安装。设计方依据图纸会审内容、将原图纸空调布局位置、功率、型号进行优化调整，原设计空调室外机型号:MDV-1010W 5 台、MDV-280W 1 台、MDV-400W 1 台变更为:HVR-450W 1 台、HVR-1065W 2 台、HVR-1120W 1 台；原设计空调室内机型号 MDV-D100T2 空调 43 台、MDV-D63T2 空调 2 台、MDV-D71T2 空调 2 台、MDV-D80T2 空调 2 台、MDV-D90T2 空调 2 台变更为:HVR-63F 空调 2 台、HVR-71F 空调 1 台、HVR-80F 空调 1 台、HVR-125F 空调 10 台、HVR-140F 空调 18 台。

5	电气工程	多功能会议厅 LED 平板灯因图纸、工程量清单型号和数量与现场不一致，将原设计300*1200平板灯25套变更为136套、300*600平板灯181套变更为600*600平板灯32套。
6	多功能会议室柱子装修	会议室柱子面层与墙面颜色保持一致，由原设计仿木纹墙板饰面变更为同墙面吸音板做法一致。
7	多功能会议室墙面吸音板	多功能会议展厅做展览使用时，办公桌椅无收纳间，将原“贵宾室”变更为“桌椅收纳间”；在主席台左侧增设一间贵宾室，相应把主席台右侧音响控制室尺寸加大，使主席台两侧房间大小一致。LED 大屏两侧 4 个窗户取消，屏幕两侧墙体装饰采用吸音板墙面装饰。原设计工程量 408.48 ㎡变为 529.74 ㎡。
8	窗户工程	1、主席台侧墙体由原图纸 7 个新开窗户洞口 1.8m*1.8m 变为 4 个窗洞口 1.8m*2m*0.37m（墙厚）*4 个，窗户由原设计塑钢窗变更为 80 系列断桥铝推拉窗带金刚网纱窗，玻璃采用中空钢化 5+10A+5。 2、会议室两侧墙体增加 9 个 1.5m*1.5m 窗户，窗户采用 60 系列外下悬幕墙窗带金刚网纱窗，玻璃采用福特蓝镀膜中空钢化 5+10A+5。窗内侧包边采用 18 厚细木板打底面层采用吸音板 1.5*0.42*4 面*9 个，窗外侧采用中国红大理石干挂 1.5m*0.45m*4 面*9 个。 3、两侧墙体新增加拆除窗户洞口 1.6m*1.8m*0.24m（墙厚）*9 个。主席台侧墙体钢筋砼圈梁拆除尺寸（1.8m*0.37m*0.37）*4 道+（1.6m*0.37m*0.37）*9 道。 4、窗户内口增加大理石石材窗台板，1.88m*0.22m*4 个+1.45m*0.3m*4 个。

变更后项目质量标准、验收规范、质保期限不变。

四、合同价款调整

最终结算总价以竣工实际验收合格、第三方审计公司审定后的结算价为准。

五、工期调整约定

1. 本次工程变更：□不影响原合同总工期，竣工日期不变；☑需顺延工期 30 日历天。

2. 顺延竣工日期由原 2026 年 1 月 28 日调整为 2026 年 2 月 28 日。

3. 因甲方变更指令、现场移交滞后、方案反复调整造成的工期延误、返工，工期相应顺延，乙方不承担工期违约责任。

4. 乙方严格按调整后工期组织施工，非甲方原因不得拖延工期。

六、付款方式约定

1. 本协议变更项目付款节点、付款比例、付款方式参照原合同付款条款执行。

2. 双方约定变更款项支付方式：付审定后结算价的 97%，剩余 3%的价款作为壹年质保金 。

3. 所有款项支付前，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供合规等额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，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七、质量、安全及保修

1. 本次所有变更、增减项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装修改造施工验收规范、设计图纸及原合同要求，确保工程合格验收。

2. 乙方全程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，承担施工期间全部安全责任及事故损失。

3. 变更项目质保期与原合同质保期同步、同标准，自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，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无偿维修、更换。

八、结算与资料约定

1. 本协议附件《图纸会审记录》《施工图设计变更（修改）通知单》《现场变更签证记录》为本工程竣工结算的法定有效依据。

2. 工程竣工后，乙方完整提交变更施工资料、验收资料、结算资料，甲方在约定时限内完成审核结算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1. 任意一方违反本补充协议约定的，按原合同违约责任条款承担相应责任。

2. 甲方逾期付款的，按原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付款责任；乙方施工质量不合格、擅自变更施工内容的，无条件整改至合格，并承担全部损失。

十、争议解决

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一、其他约定

1.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按原合同及现行法律法规执行。

2. 本协议一式 肆 份，甲方执 贰 份、乙方执 贰 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部分，与正文一致有效。

发包人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签订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0 日

承包人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签订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0 日